|  |
| --- |
| 关于2020-2021年结题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结转及统筹工作的通知 |

各学院、单位及相关项目负责人：

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《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财教〔2021〕177号)、《吉首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吉大发〔2017〕51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国家自科基金、省自科基金、省科技计划等科研项目在项目结题后，结余经费需办理结转及学校统筹手续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1、项目类别：国家自科基金项目、湖南省自科基金项目、湖南省科技厅科研项目等纵向科研项目；

2、结题时间范围：2020年-2021年办理且已批准结题的项目；

3、请项目负责人根据结题项目剩余经费情况，填写《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结转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结转预算按无批复预算规定编制，目的主要用于科研项目的启动和后续直接经费支出。

4、提交结转报告后，请勿再使用该项目经费，以免造成结转预算与实际结转经费不一致。

5、结转经费由学校统筹时间：项目资助期限届满日后顺延两年。如：原项目资助届满日为2020年12月31日，项目结题、办理结余经费结转后，如在2022年12月31日后仍有未使用经费的，将由学校统筹安排。对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采取逐步过渡的方式，即：2020年办理结题（资助届满日为2019年12月31日）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，2022年6月31日后仍有未使用经费的，将由学校统筹；2021年办理结题（资助届满日为2020年12月31日）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， 2022年12月31日后仍有未使用经费的，将由学校统筹安排。

6、未按时提交结转报告的项目结余经费，按照相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，将收归学校统筹，转入学校科技发展基金。

二、材料提交时间

请各项目负责人于2021年11月15日前将《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结转申请表》纸质稿1份交科技处，电子稿发至jdxmglk@163.com。

三、联系人及咨询方式

联系人：杨正华 13907438178

材料接收人：袁佳敏  0743-8563758

科技处

2021年11月5日

​

**附件1**

**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结转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负责人** |  | **所在学院****（单位）** |  |
| **项目名称** |  |
| **项目编号** | **如：2019JJ012** | **项目类别** | **如：地区项目** |
| **项目财务账号** | **如：70102,6118012** | **结余金额** | **0.00元** |
| **纵向经费来源** | √国家自科     湖南省自科 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专题项目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经费预算** |
| **序号** | **支出项目** | **主要用途说明（测算依据）** | **金额（元）** |
| **1** | 01   / 设备费 |  | 0.00 |
| **2** | 02   / 业务费 |  | 0.00 |
| **3** | 03   / 劳务费 |  | 0.00 |
| **合 计** | 0.0元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提交结题报告后，请勿再使用该项目经费，以免造成预算与实际结转结余经费不一致。

**申请人签字：**

**2021年 月 日**